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紀錄

98 年 6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確認

時間：98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七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賴振昌 邱繼智 李昭慶 林純如 王維民（吳淑芳代） 廖文豪
鍾淑芬 李麒麟 李正心（王允中代） 華英俐 張梅芬 張世佳
楊浩彥 蕭幸金 羅能清 周麗娟 閻瑞彥 林宏仁 周旭華
林淑媛 夏德威 王美慧 李貴豐

應出席：25 位 實到：23 位 請假：2 位（劉瀚宇、謝文盛）

工作人員：徐慧芳、黃淑燕、徐發義、張淑媛

主席：賴校長振昌

記錄：張淑媛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人事室提：為應業務實際需要，擬修訂本校「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」
相關條文暨附表：本校「職員陞遷序列表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（一）有關本校「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」及附表「職員陞遷序列表」適用疑義一案，業經銓敘部書函復略以，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，就次一序列人員，尚無法另訂陞任資格之差異條件；爰此，如就某一序列內陞人員部分訂定資格條件及優先順序，將違反陞遷法相關規定。至外補人員時，於衡酌業務特性及職務需要之情形下，本諸行政裁量權就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格、條件所為之限制，除有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情事外，均屬合法規定。（如附件五）

（二）茲為求週延慎重，旨揭本校「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」相關條文暨附表：本校「職員陞遷序列表」修訂案，提經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本學期第 4 次會議審議，擬續提本會討論。

辦 法：擬俟 討論通過，依程序提報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

（一）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（三）目修正為：「由人事室會

同用人單位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甄選事宜，復就甄選結果，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，並……。」

(二) 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、秘書室提：本校平鎮校區籌設暨搬遷計畫書定稿本(修正 6 版)，有關未來兩校區之發展及系所搬遷規劃，為免造成教育資源的分散或重複投資，應在發展特色上，有長遠及周延之整體性規劃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(一) 依據教育部 98 年 5 月 18 日台技(二)字第 0980080673 號函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「平鎮校區籌設暨搬遷計畫」相關事宜簡報會議(98.05.05)決議辦理。

(二) 本案經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學主管會報討論，決議平鎮校區籌設暨搬遷計畫書(修正 6 版)修正重點如下：

1. 以財稅系所提修正建議文字，納入平鎮校區籌設暨搬遷計畫書(修正 6 版)之修訂。(附件 1)
2. 圖書館所提「圖書資源有效運用計畫」，可一併納入計畫書相關資源運用之修改。(附件 2)
3. 以四技搬遷至平鎮校區之 3 系，往後有新增四技班級時仍以設在平鎮校區為原則；以二技搬遷至平鎮校區之 4 系，往後有新增二技班級時仍以設在平鎮校區為原則，以避免兩校區資源重複。
4. 各系在兩校區間之二技或四技班級，以分別發展不同之課程特色為考量，未來再以各系在平鎮校區之課程特色為基礎，於客觀條件允許時，據以於平鎮校區成立新系。
5. 計畫書相關修正文字，授權由秘書室作概括性描述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辦 法：經本會議討論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

(一) 照案通過。

(二) 授權秘書室依上述重點配合文字修訂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12 時 45 分。